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告 生泰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才正

被告 許志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肆拾壹萬壹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供擔保貳佰捌拾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捌佰肆拾壹萬壹仟參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間以需要資金放款予他人賺取利息為由，陸續於【附表】所示時間，向原告借款如【附表】所示金額，共計860萬元，原告均依約匯入被告指定之子女帳戶如【附表】所示，有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為證（卷第17-24頁），兩造並約定借款利率為月息2%，迄今被告共給付原告1,772,000元之利息。嗣於113年7月間，原告因聽聞被告揮霍無度，故請求被告返還本金860萬元，被告

藉故拖延，迄未清償，有兩造line對話截圖可憑（卷第25頁）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8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3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卷第11頁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已於【附表】所示時間匯款如【附表】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兩造並約定借款利率為月息2%，被告迄今共給付原告1,772,000元利息乙情，有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原告於刑案中提出之收受利息明細、警詢筆錄附卷可稽（卷第17-24、51-5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上開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(二)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205條、第323條前段分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兩造間約定之借款利率月息2%相當於年息24%，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，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超過年息16%部分之約定無效，是以兩造間之借款利率應減縮為年息16%。

2.原告於113年5月17日前已將860萬元陸續交付予被告，被告於113年5月17日前亦已給付利息1,772,000元，然囿於原告未敘明其歷次收取利息之日期、金額所由來之借款本金金額，致本院無從逐月判斷利息金額與本金金額間按年息16%計算之相對應關係。準此，應按最有利於債務人之計算方式，即認被告於113年5月18日起負給付利息之義務。又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4年7月11日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,583,342元之利息，有利息試算表附卷可憑（卷第59頁），而被告已給付原告1,772,000元之利息已經認定如前，則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，先充利息1,583,342元後，尚

餘188,658元（計算式：1,772,000元-1,583,342元=188,658元），再充原本860萬元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8,411,342元（計算式：8,600,000元-188,658元=8,411,342元）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11,3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4日（回證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日期	金額	匯入帳戶
1	112年5月12日10時11分	50萬元	被告之子即訴外人許宸緯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112年5月24日9時38分	50萬元	
3	112年7月13日10時50分	50萬元	
4	112年8月1日13時35分	50萬元	被告之女即訴外人許慧芊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5	112年8月18日10時36分	75萬元	
6	112年9月1日9時24分	80萬元	

(續上頁)

01

7	112年9月25日13時39分	75萬元	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
8	112年11月6日11時10分	35萬元	
9	112年11月29日12時53分	50萬元	
10	112年12月25日11時39分	50萬元	
11	113年1月23日13時47分	50萬元	
12	113年2月21日10時32分	100萬元	
13	113年3月8日12時39分	50萬元	
14	113年4月16日11時46分	50萬元	
15	113年5月17日13時50分	45萬元	
	合計	860萬元	